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黄志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49,592股（占本公司2019年11月25日总股本1,580,870,934股的比例0.0348%）的股东黄志健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0股（占本公司2019年11月25日总股本比例0.0087%）。

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的减持计划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志健	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549,592	0.03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黄志健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黄志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0股,不超过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0.0087%,且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期,则敏感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健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7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黄志健先生承诺: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健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30.80亿元（含30.8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30亿元（含28.30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10,144.21万元调整为7,144.21万元,“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7,493.11万元调整为6,493.11万元,“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18,123.49万元调整为16,123.49万元,“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9,979.43万元调整为4,679.43万元,“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30,775.05万元调整为29,075.05万元,“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17,053.58万元调整为15,053.58万元,“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21,471.74万元调整为20,380.35万元,删除拟募集8,908.6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重新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对照,对于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80亿元（含30.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30亿元（含28.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80亿元（含30.8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饲料生产项目				
1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南通海大二期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7,053.96	10,144.21
2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二期	11,665.03	7,493.11
3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27,100.12	18,123.49
4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	南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25,259.70	23,589.07
5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1. 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2. 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办公楼、宿舍楼项目	26,666.67	9,9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34,544.54	30,775.05
7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清远海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散剂0.02万吨、消毒液0.05万吨建设项目	21,600.09	17,053.58
8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15,384.67	13,964.32
9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39,723.30	36,955.30
10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17,000.14	16,509.88
11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21,946.95	21,344.95
12	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18,000.25	17,069.03
13	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第四期新增膨化车间扩建项目	22,092.88	21,471.74
14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	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31,186.61	31,186.61
15	四川客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2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23,431.64	23,431.64
小计			352,656.53	299,091.39
二、偿还银行贷款			8,908.61	8,908.61
合计			361,565.14	30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30亿元（含28.3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南通海大二期年产24万吨生物饲料生产项目	17,053.96	7,144.21
2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二期	11,665.03	6,493.11
3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27,100.12	16,123.49
4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	南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生物配合饲料生产项目	25,259.70	23,589.07
5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1. 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2. 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生物配合饲料办公楼、宿舍楼项目	26,666.67	4,6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物饲料项目	34,544.54	29,075.05
7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清远海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粉散剂0.02万吨、消毒液0.05万吨建设项目	21,600.09	15,053.58
8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15,384.67	13,964.32
9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39,723.30	36,955.30
10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17,000.14	16,509.88
11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21,946.95	21,344.95
12	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18,000.25	17,069.03
13	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第四期新增膨化车间扩建项目	22,092.88	21,471.74
14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	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31,186.61	31,186.61
15	四川客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年产2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	23,431.64	23,431.64
合计			352,656.53	283